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61,622,0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505,909股之65.20%。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蘇玉文協理、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蕭宇傑律師、周峻墩監察人、許勝欽監察人

主席：高樹榮



記錄：張亞玲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於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683,526 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2,041,859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204,18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3,521,199 元，擬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83,526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2,041,8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204,186)	
本期可分配盈餘	333,521,199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56 元）	147,429,220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28,351,7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740,20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45,477	
配發董監酬勞	2,261,801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7,429,220 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4,742,92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156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

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九時十三分)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在全體經營團隊努力下，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呈現大幅增加，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139,231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379,908 仟元成長 157.96%；其中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6,046,494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營收新台幣 2,326,280 仟元成長 159.9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2,042 千元，每股稅後淨利 3.73 元。

以下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的營業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046,494	2,326,280	3,720,214	159.92%
營業毛利	437,799	176,466	261,333	148.09%
營業淨利	388,819	146,836	241,983	164.80%
稅前淨利	353,710	81,013	272,697	336.61%
稅後淨利	352,042	81,013	271,029	334.55%
每股稅後淨利(元)	3.73	0.86	2.87	333.72%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139,231	2,379,908	3,759,323	157.96%
營業毛利	447,563	140,996	306,567	217.43%
營業淨利	365,965	87,716	278,249	317.22%
稅前淨利	353,762	81,530	272,232	333.90%
稅後淨利	352,042	81,013	271,029	334.55%
每股稅後淨利(元)	3.73	0.86	2.87	333.72%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個體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53	21.01	130.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315.53	47,816.74	107.70%
流動比率	182.59	366.75	(50.21%)
速動比率	141.40	352.29	(59.86%)
利息保障倍數	60.10	224.18	(73.19%)

合併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35	18.92	155.5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94.77	531.98	49.40%
流動比率	192.62	445.23	(56.74%)
速動比率	150.34	427.67	(64.85%)
利息保障倍數	60.11	225.60	(73.36%)

2.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7.65	6.47	172.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1	7.86	265.26%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	41.14	15.69	162.21%
	稅前淨利	37.43	8.66	332.22%
純益率%	5.82	3.48	67.24%	
每股稅後盈餘(元)	3.73	0.86	333.72%	

合併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7.85	6.85	160.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1	7.86	265.27%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	38.72	9.37	313.23%
	稅前淨利	37.43	8.71	329.74%
純益率%	5.73	3.40	68.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3.73	0.86	333.72%	

二、一〇三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1) 持續擴大營運範圍，並開發多樣新產品，例如 4K2K 的 Media Box, DIY 的 AIO 機, Android 的 AIO mini 機等，這些都是多媒體, 3C 產品市場上的熱點與應用，我們希能於大陸國內市場上再多一新的領域，提升整體佔有率，並挹注公司更多的利潤。
- (2) 與大客戶七彩虹更進一步的合作，除目前合作發表多款 COLORFLY 品牌平板電腦並積極再提升大陸的市佔率外，加強拓展海外市場行銷，建立重點客戶通路。
- (3) 主機板及顯示卡營收穩定成長，平板電腦銷量市佔率大幅提升，多媒體產品, AIO 機等新產品大幅拉升毛利率並貢獻總營收的成長。
- (4) 再提升核心研發技術，本公司前年底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除開發平板外繼續開發消費性 3C 電子產品，並開發醫療級、工業級新產品，並繼續與客戶七彩虹共同合作，努力研發其他新產品，使商品的推展力、市占率及毛利率均大幅提昇，並爭取更多的代工訂單。

本公司將不斷的持續研發新產品，同步提升管理績效及遵循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並結合策略夥伴豐富的產業資源，期能創造佳績來回饋各位股東，並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439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44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承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承啟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東承啟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207,773	8	\$ 261,463	19	\$ 566,713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31,36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8,549	19	710,629	53	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1,031,776	38	-	-	54,358	5
130X	存貨	六(四)	538,967	20	37,476	3	39,3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91,906	4	29,726	2	30,38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88,971</u>	<u>89</u>	<u>1,039,294</u>	<u>77</u>	<u>822,22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422	11	307,209	23	339,14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97	-	2,228	-	2,6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	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824</u>	<u>11</u>	<u>309,443</u>	<u>23</u>	<u>341,82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95,795</u>	<u>100</u>	<u>\$ 1,348,737</u>	<u>100</u>	<u>\$ 1,164,051</u>	<u>100</u>

(續次頁)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85,376	22	\$ 58,088	4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	-	14	-	7,772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702,056	26	210,637	16	145,00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787	1	10,189	1	5,96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07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334	-	4,334	-	5,9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	-	118	-	4,5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8,357</u>	<u>49</u>	<u>283,380</u>	<u>21</u>	<u>169,26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08,357</u>	<u>49</u>	<u>283,380</u>	<u>21</u>	<u>169,267</u>	<u>1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45,059	35	935,702	69	1,178,318	101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92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78	2	59,178	5	59,1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8,725	14	80,917	6	(242,712)	(21)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6,384	-	(10,44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387,438</u>	<u>51</u>	<u>1,065,357</u>	<u>79</u>	<u>994,784</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2,695,795	100	\$ 1,348,737	100	\$ 1,164,0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東康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046,494	100	\$ 2,326,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608,695)	(92)	(2,149,814)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7,799	8	176,466	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94)	(1)	(9,150)	-
6200 管理費用		(18,349)	-	(17,72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7)	-	(2,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80)	(1)	(29,630)	(1)
6900 營業利益		388,819	7	146,8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84	-	5,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057	-	(14,2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985)	-	(3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365)	(1)	(56,67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09)	(1)	(65,823)	(3)
7900 稅前淨利		353,710	6	81,0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668)	-	-	-
8200 本期淨利		\$ 352,042	6	\$ 81,01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24	-	(\$ 10,4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824	-	(\$ 10,4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8,866	6	\$ 70,57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3.73		\$ 0.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72		\$ 0.8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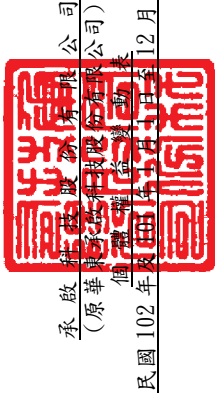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保	留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78,318	\$ -	\$ 59,178	\$ 242,712	\$ -	\$ -	\$ 994,784
減資彌補虧損	(242,616)	-	-	242,616	-	-	-
101年度淨利	-	-	-	81,013	-	-	81,01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40)	(10,440)	(10,4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35,702	\$ -	\$ 59,178	\$ 80,917	\$ 10,440	\$ -	\$ 1,065,357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5,702	\$ -	\$ 59,178	\$ 80,917	\$ 10,440	\$ -	\$ 1,065,35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92	-	(8,092)	-	-	-
股票股利	9,357	-	-	(9,357)	-	-	-
現金股利	-	-	-	(46,785)	-	(46,785)	(46,785)
102年度淨利	-	-	-	352,042	-	-	352,04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24	-	16,8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45,059	\$ 8,092	\$ 59,178	\$ 368,725	\$ 6,384	\$ -	\$ 1,387,438

註：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1,157及員工紅利\$579，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二)。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崇



經理人：高樹崇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710	\$ 81,0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831	8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224	(42,53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五) -	(6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86)	(2,764)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985	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36,365	56,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39,696)	(656,213)
存貨	(502,715)	44,401
其他流動資產	2,478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	(7,7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1,419	65,636
其他應付款	4,598	4,076
負債準備-流動	-	(1,664)
其他流動負債	76	(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6,722)	(330,334)
收取之利息	986	2,764
支付之利息	(5,985)	(218)
支付之所得稅	(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782)	(327,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54)	(35,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6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11)	(35,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288	58,0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6,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503	58,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690)	(30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463	566,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773	\$ 261,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274,525	10	\$ 300,068	23	\$ 598,988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31,36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0,632	20	722,962	55	17,53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1,031,776	39	-	-	54,35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754	-	8,727	1	6,731	1
130X	存貨	六(四)	539,904	20	37,476	3	39,347	4
1410	預付款項		8,591	-	5,969	-	12,84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4,181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90,722	4	26,681	2	28,52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99,085</u>	<u>93</u>	<u>1,101,883</u>	<u>84</u>	<u>889,68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4,570	7	200,263	15	157,228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2,405	-	11,753	1	12,3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975</u>	<u>7</u>	<u>212,016</u>	<u>16</u>	<u>169,625</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6,060</u>	<u>100</u>	<u>\$ 1,313,899</u>	<u>100</u>	<u>\$ 1,059,310</u>	<u>100</u>

(續次頁)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585,376	22	\$	58,088	5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	-		14	-	7,772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676,466	25		163,060	13	27,8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3,916	1		17,003	1	16,51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07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334	-		4,334	-	5,9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16	-		4,988	-	6,3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7,418</u>	<u>48</u>		<u>247,487</u>	<u>19</u>	<u>64,526</u>	<u>6</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4	-		1,055	-	-	-	
2XXX	負債總計			<u>1,298,622</u>	<u>48</u>		<u>248,542</u>	<u>19</u>	<u>64,526</u>	<u>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45,059	35		935,702	71	1,178,318	1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092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78	2		59,178	5	59,1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8,725	14		80,917	6	(242,71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384	-		(10,440)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7,438</u>	<u>52</u>		<u>1,065,357</u>	<u>81</u>	<u>994,784</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1,387,438</u>	<u>52</u>		<u>1,065,357</u>	<u>81</u>	<u>994,784</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86,060</u>	<u>100</u>	\$	<u>1,313,899</u>	<u>100</u>	\$	<u>1,059,3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139,231	100	\$ 2,379,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5,691,668)	(93)	(2,238,912)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7,563	7	140,996	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94)	-	(9,151)	(1)
6200 管理費用		(45,386)	(1)	(41,3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8)	-	(2,7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98)	(1)	(53,280)	(3)
6900 營業利益		365,965	6	87,7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378	-	14,8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596)	-	(20,6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985)	-	(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03)	-	(6,186)	-
7900 稅前淨利		353,762	6	81,5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20)	-	(517)	-
8200 本期淨利		\$ 352,042	6	\$ 81,01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24	-	(\$ 10,4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824	-	(\$ 10,4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8,866	6	\$ 70,57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042	6	\$ 81,01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866	6	\$ 70,57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3.73		\$ 0.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72		\$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3,762	\$ 81,5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21,170	20,2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224	(42,53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七) 460	10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32,1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七) (752)	2,74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56)	(3,06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985	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9,446)	(651,073)
其他應收款	(27)	(1,996)
存貨	(503,652)	44,401
預付款項	(2,622)	(2,557)
其他流動資產	617	1,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	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	(7,7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3,406	135,196
其他應付款	6,913	342
負債準備—流動	-	(1,664)
其他流動負債	728	(1,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0,848)	(293,604)
收取之利息	1,056	3,066
支付之利息	(5,985)	(218)
支付之所得稅	(113)	(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890)	(291,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294)	(66,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4,8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6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50)	(61,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288	58,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9	1,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6,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652	59,143
匯率影響數	5,645	(5,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43)	(298,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068	59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525	\$ 300,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 附件三】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峻 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勝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勝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二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二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二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二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二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二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限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者)。</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及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及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11 電腦製造業、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及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p> <p>(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312 玩具製造業)。</p> <p>(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46 菸酒批發業)。</p> <p>(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u>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批發業。</u></p>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p>(二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二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p> <p>(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p> <p>(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u>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換、傳輸設備)之批發業務。</u></p> <p>(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p> <p>(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p> <p>(二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p> <p>(二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u>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零售業。</u></p> <p>(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p> <p>(二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p> <p>(二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u>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換、傳輸設備)之零售業務。</u></p> <p>(二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p> <p>(二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p> <p>(二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p> <p>(二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402 工業設計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及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p> <p>(二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及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p>	<p>配合事實需要修正</p>
--	--	---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 0.2%~2%。 二、員工紅利 0.1%~8%。 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通過，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2%。 二、員工紅利 0.1%~8%。 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通過，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三條第二項	資產範圍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資產範圍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第 2-9 項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 第一項</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u>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之不動產之投資</u>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u>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u> 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u>廠房及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u>廠房及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u>廠房及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項 3款及 第四項 1.2.4. 5款不 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訂第二項1-6款及第三項1-5&7款不變</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第四項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第四項1-2款不變</p>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配合法令修訂第一項2.3.5第四項1~2 & 4-8款不變</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公告格式</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公告格式</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雙方</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五、<u>本程序</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